**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由于相关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您的投资资金全部或部分损失，因此，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

重要提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投资资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本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理财之月月智信理财管理计划(财富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专属产品)，产品编码为**B14SD0094**，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 PR2 ，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为1461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所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户 确 认 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中信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信银行责任或中信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已阅知客户权益须知，完全清楚理财产品购买流程、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含义、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银行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个人客户亲自填写）：

（个人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 C1030214C000243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名称：中信理财之月月智信理财管理计划(财富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专属产品) 编码：B14SD0094）**

声明和承诺

本说明书与《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并仅向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销售。

1．管理人（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和承诺

（1）本计划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管理人因设立本计划而取得的财产是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不得将理财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本计划财产。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仅以本计划财产为限对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本计划做出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可以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

（5）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委托人（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的声明和承诺

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和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如果本说明书约定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风险提示：**

本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部或部分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计划收益来源于计划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计划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计划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计划，以及如出现本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计划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已提供《个人账户综合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此项服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再另行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管理人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管理人网站（http:// bank.ecitic.com/）（以下简称“网站”）查询，以获知有关本计划相关信息。

7．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8．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赎回或到期时，投资工具发行人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所投资工具未能及时变现，则本计划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计划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违约，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计划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1. 投资对象

1．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1）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拆借、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3）标准化债权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4）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比例为：

|  |  |
| --- | --- |
| 投资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现金、银行存款、拆借、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 10-100% |
|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 0-90% |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 0-70% |
|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 0-50% |

本计划如因市场变化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合理浮动。若超出该浮动范围，则管理人有权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至约定区间。

2．本计划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管理人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管理人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管理人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1. 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中信理财之月月智信理财管理计划(财富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专属产品) |
| 产品编码 | **B14SD0094**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
|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 PR2级（稳健型，黄色）。本风险分级为管理人自行评定，仅供参考，管理人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 销售对象 | 私人银行客户 |
| 销售范围 | 全行 |
| 规模 | 本计划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
| 理财管理计划份额、份额 | 本计划划分为等额的份额，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 |
| 币种及认购起点 | 本计划的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管理人在此约定，对单笔认购或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管理人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
| 最低持有份额 |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50,000份，则投资者本次需进行全部赎回。 |
| 募集期 |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2日 |
| 成立日 | 2014年7月3日 |
| 到期日 | 2018年7月3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本计划到期后管理人有权进行展期，并在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 投资封闭期 | 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8月2日 |
| 开放日 | 1.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3号为开放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办理时间为开放日当日的9：00至15：30，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分别属于预约申购和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  2.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详细内容见“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 “理财管理计划的赎回”、“理财管理计划的巨额赎回”。 |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开放日当日即为申购、赎回确认日，并以开放日当日的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投资者可在确认日后一个工作日查询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
| 单位净值 | 1.单位净值为单位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值。本计划按照该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2.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申购份额 | 本计划按金额申购，按处理该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处理本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赎回金额 | 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提前终止 | 当某一工作日本计划存续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管理人有权于该工作日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
| 提前终止或到期返还金额 | 当本计划提前终止或正常到期时，返还金额=提前终止或到期日本计划存续份额×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单位净值，该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 0% |
| 托管费率 | 0.12%（年），计算基准为本计划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每日计提。 |
| 销售费率 | 0.50%（年），计算基准为本计划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每日计提。 |
| 管理费率 | 0.33%（年），计算基准为本计划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如果前一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则该前一开放日（不含）至本次开放日（含）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
| 赎回资金到账  日 | 若投资者在开放日全额或部分赎回，赎回资金在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开放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
| 提前终止、到期资金到账日 | 若本计划提前终止或正常到期，返还资金在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
| 分红方式 | 现金分红，管理人将视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在开放日进行分红。 |
| 购买渠道 |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柜台、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
| 工作日 | 指我国法定工作日，即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之外的日期。 |
| 税收条款 | 本计划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 份额转让 | 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管理人允许转让的，届时将另行公告。 |
| 质押条款 | 不可质押，如管理人开启理财产品质押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并将依据管理人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
| 管理人、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单位净值的计算

本计划单位净值=本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份额，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值。本计划按照该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四、理财管理计划的费用

1．本计划的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费。投资封闭期间和第一个开放日当日不收取管理费。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如果前一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1，则该前一开放日（不含）至本次开放日（含）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如果前一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高于1，则该前一开放日（不含）至本次开放日（含）期间每日按照前一开放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管理费，即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管理费率/365。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月累计，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3．托管费。投资封闭期间，本计划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成立日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托管费按照前一开放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月累计，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销售费。投资封闭期间，本计划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成立日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投资封闭期结束后，销售费按照前一开放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销售费每日计提，逐月累计，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6．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述费用标准，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不接受的，投资者有权于下一开放日赎回持有份额。

7．如存在其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两方协商一致后增加收费项目，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

五、理财管理计划的认、申购

1．本计划认购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2日，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3号为开放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的9：00至15：30办理申购，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属于预约申购，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如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本计划按金额申购，按处理该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处理本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例如，某开放日投资者以500万元申购本计划，申购费率为0%，该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1000，则投资者获得的申购份额=5,000,000/1.1000=4,545,454.50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份额。）

4．投资者所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的开放日即为申购、赎回确认日，投资者可在确认日后一个工作日查询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5．管理人保留不接受认、申购申请的权利。

六、理财管理计划的赎回

1．本计划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0份的整数倍。

2．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3号为开放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的9：00至15：30办理赎回，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属于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如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例如，某开放日投资者赎回成功所持有500万份本计划份额，该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则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5,000,000.00×1.1000=5,500,000.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

4．若投资者在开放日全额或部分赎回，赎回资金在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开放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5．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5万份，则投资者本次需进行全部赎回。

6．对于当期预约认、申购期内的认、申购申请份额，投资者不能再提出预约赎回申请。

7．管理人保留不接受预约赎回方式申请的权利。

七、理财管理计划的巨额赎回

1．如某开放日投资者赎回份额超过本计划上一开放日存续份额总规模的10%，则被视为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情况下，对于超过本计划上一开放日存续总规模10%以上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计划上一开放日存续份额总规模的10%以上部分的投资者当日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在下一开放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2．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认、申购或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本计划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4）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扣款日至资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本计划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计划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指申购包含预约申购方式等，赎回包含预约赎回方式等）

九、理财管理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到期日为2018年7月3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到期后管理人有权进行展期，并在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当某一工作日本计划存续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管理人有权于该工作日提前终止本计划。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监管要求、法律法规或本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

4．当本计划提前终止或正常到期时，返还金额=提前终止或到期日本计划存续份额×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单位净值，该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返还资金在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提前终止日、到期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5.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十、理财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程序

（1）本计划终止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清算，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2）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清算最长期限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资产清算受延期清算内容约束；  
 （3）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对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6）对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五年以上。

5．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市场波动，或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或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债券未能正常买卖结算及其他情形导致的投资资产未能正常、及时收回等，则本计划采取延期清算方式，管理人先将现金类资产进行分配，并将尽快对未变现资产予以变现，变现后的现金资产扣除本计划的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延长期间不计利息。

十一、资产估值

1．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2．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拆借及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债、优先股、次级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券商收益凭证，以本金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除上述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外，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应收利息按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当日净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估值。

（4）除上述银行间债券外，银行间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估值价格估值，应收利息按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当日净值。

（5）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基金公布的当日实际收益计算。

（6）未上市债券按其摊余成本法估值。

（7）若本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8）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本计划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十二、信息披露  
1．管理人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本计划相关信

息。

2．本计划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网站发布成立公告。

3．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发布提前终止信息公告；如本计划需展期，管理人将于本计划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在网站等渠道发布展期信息公告；本计划正常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网站发布到期公告。

4．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有权通过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披露。网站是管理人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若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管理人，则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